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告〔2024〕167号

关于东莞市 2023 年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与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就东莞市 2023 年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与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举行听证会（会议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）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欢迎符合下列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：

一、听证会代表可由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推选担任。

二、听证会代表应熟悉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与标定地价相关情况，关注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。

三、听证会代表一旦确认，应当亲自参加听证。

四、凡申请参加听证的单位或个人，请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8:30 ~ 12:00、下午 14:00 ~ 17:30

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路 268 号测绘大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7 楼资源调控与市场监管科提交书面申请资料(附件 1 或附件 2)。

申请人是公民的，应填写《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》。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填写《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》。

五、本次听证不受理电话、邮件、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申请。

六、听证会代表应当在听证会前准备发言提纲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次基准地价的可行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.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2.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7 月 9 日

联系人：查俊洁，联系电话：26983911，13058551033